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511號

原告 三益塑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家隆

被告 興利太平洋發展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秋文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原聲請支付命令，經被告異議視為起訴，未據繳納全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19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109年8月25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2 日

民事庭法官 王翠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2 日

書記官 陸清敏